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认为：

公司今年4月2日之前，就和胜凯锌业延续去年模式发生了关联交易，但本人和林建章先生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在交易规模、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存在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问题，经多次与公司当面、电话、微信、书面工作函等方式沟通，依旧未能够彻底解决问题，故此我们无法事前认可，并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这一交易；最终，公司从2019年4月3日起按照我们的要求与之暂停交易，并在4月份按我们的要求陆续回收了被交易对方占用的资金。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在年报董事会给予上会讨论。随后，我们多次微信、电话和书面要求公司就我们关注事项与交易对方反复进行谈判，最终形成的协议较之前的合作模式在定价和结算等方面有很大改善，但交易规模依然较大，原2018年3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锌合金项目合作协议》一些不利条款仍未明确废止，为此本人事前认可该议案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决策，但本人对该议案继续投弃权票。

综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有保留，但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认为：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此前我们独立董事反复与公司沟通合同细节，要求公司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就我们关注的问题认真谈判，确保交易条款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交审议的锌水《购销合同》在锌水计价及付款等问题已做出明显有利公司的调整，公司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购销合同》约定的交易规模较大,本人提请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注意控制锌水供应数量及交易风险,如交易对方发生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公司应及时停止对其供应锌水。

独立董事叶明先生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

综上,我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

尹晓冰

林建章

叶 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